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8號

原告 周少卿
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律師
被告 李晟綱

永恩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林麗琴
目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鄒璟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緯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馬韻凱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